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 通告

按照行政法務司司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批示，以及根據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和第14/2016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以審查文件方式進行限制性晉級開考，以填補印務局以行政任用合同任用的技術輔導員職程第一職階特級技術輔導員兩缺。

###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審查文件及限制性晉級開考為印務局人員而設。而報考申請表自本通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之日緊接第一個工作日起十天內遞交。

本開考的有效期於所指之空缺被填補後終止。

### 2. 投考條件

2.1. 凡符合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十四條第一款（二）項所規定的條件，即印務局以行政任用合同任用的首席技術輔導員均可報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2.2. 已修讀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十五條、第 14/2016 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九條第一款及第 237/2016 號行政長管批示所指培訓課程。

### 3. 應遞交的文件

- a)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 b) 本通告所要求的學歷及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副本；
- c) 由任職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尤須載明投考人曾任職務，現處職程及職級、聯繫性質、在現處職級的年資、擔任公職的年資，以及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
- d) 《開考履歷表》—格式四，第 238/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

如文件已存檔於有關的個人檔案，報考人則豁免遞交 a)、b) 及 c) 項所指的文件，但須在報名表上明確聲明。

### 4. 報名方式及地點

報考者須填寫第 238/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且經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公佈的第 28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的開考報名表一格式二，第 238/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並連同倘有關的文件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遞交至官印局街印務局行政暨財政處之文書處理暨人事科。

## 5.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的張貼地點

本次開考的臨時、確定及成績名單均張貼於官印局街印務局，並上載到行政公職局及本局網頁內。

## 6. 職務內容

第一職階特級技術輔導員的職務，須具有高中畢業學歷中的理論及實踐性的技術知識，以便以對某些方法及程序的認識或配合為基礎，擔任既定指令中的技術應用的執行性職務。

## 7. 薪俸

第一職階特級技術輔導員薪俸點為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附件一表二之薪俸索引表所定之 400 點。

## 8. 甄選方式

甄選方式透過履歷審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 9.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範。

## 10.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席：處長 關淑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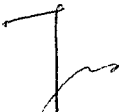
正選委員：科長 鄧小蓮

特級技術員 左美琪

候補委員：處長 文偉雄

科長 Ricardo António de Assis Rodrigues

局長



杜志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